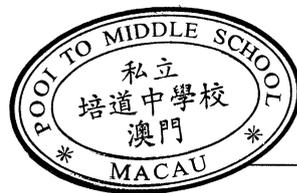


學校名稱：培道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36、176（幼稚園部）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澳門培道中學

李寶田

李寶田校長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

一、總則

● 辦學宗旨

以“愛、誠、貞、毅”的校訓培養學生並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學會做事、學會生存、學會共處。”」的理念，培養 21 世紀綜合素質優秀的國際化人才。

● 辦學理念

科研帶引教改、注重素質教育、培養多元智能、發展多元才能、與時並進，改革覆蓋教育觀、課程發展、教材與教法、教學評量及環境等方面。致力研發校本教材、教法，推行資訊科技與學科教學結合、數學實驗教學、中／英情景教學、創思教學、科普探索學習活動、英語生活教育、體藝綜合教育等。

二、規定

(一) 多元評核的實施:

多元智能評估——(形成性評核)

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幼兒基本學力要求標準及多元智能分佈發展為依據制定智能光譜表評估兒童智能發展情況。K1 學生每學年派發 2 次，K2 及 K3 學生每學年派發 1 次。

智能光譜表評分標準：

等級評分成績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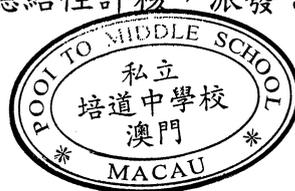
- 4 GRADE——100 分至 90 分
- 3 GRADE——89 分至 80 分
- 2 GRADE——79 分至 70 分
- 1 GRADE——69 以下

● 形成性評核——以觀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參與課堂活動積極性與紀律性、日常主題教與學活動與工作紙、作業作評核及家庭每月報告表(附有家長評分表)。

● 總結性評核——每一學段之學習階段結束時進行，包括口語評量及紙筆測試。

《學生生活與學能表現報告表》派發予家長作報告。

※K1- K3 學生每學年均進行 3 次學能總結性評核，派發 3 次生活學能評估報告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letter 'L'.

(二)學習評估表評分標準：

等級評分成績對照

- A GRADE--100 分至 90 分
- B GRADE--89 分至 80 分
- C GRADE--79 分至 70 分
- D GRADE--69 以下

(三)K1--K3 升級標準：

按第 9/2006 號法律 《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第三款，於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主動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

備註：如家長要求認同學生重讀原級符合其身心健康發展，可向本校申請，相關個案經學校向教青局提交資料和通報。

(四)幼稚園畢業班升級標準：

幼稚園畢業班學生在原校完成幼兒教育階段，可原校升讀小學一年級。

(五)跳級之規定

- A. 校方根據行政法規第 28/2020 號執行《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條，以下任一情況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書面申請，相關書面申請須在每學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 1) 如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
 - 2) 校內成績優異(該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段總平均分達九十八分以上及各單科成績均達九十五分以上)及《學習態度表現》範疇均為 A GRADE 的學生。
- B. 學生提出書面申請後，學校將召開評核委員會為學生進行資格評核，以評定學生是否具備符合升讀更高年級的資格。
- C. 經學校評核委員會評定後，如學生具備升讀更高年級條件，由教務處記錄在案，校長、主任(教務處、教學處)三人簽署批准同意，同時把學生跳級的資料送交教青局備案，並通知家長。
- D. 學生如屬跨教學階段跳級，學校將按教青局的指引向跳級學生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三、申訴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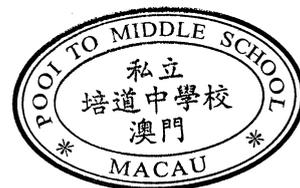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對學段、學年的形成性或總結性評核結果有異議，可於成績公佈後兩個工作天內，預約時間親身到校並致函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覆核成績，本校知悉後(五個工作天內)通知家長確切時間到校查詢。



四、其他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及處理：

學生基於法規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九條訂明的原因缺席評核，校方將視實際情況安排豁免或補作評核，不扣減評核分數。學生合理缺席評核，家長需通知學校並遞交醫生證明／缺勤證明書。（特殊情況特殊處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